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度「護理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暨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」

居家護理所督考說明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402 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4 樓)

主 持 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張志明理事長(計畫主持人)

紀 錄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蔡馨儀專案助理

出 席 者：詳見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很高興見到大家，接著要開始我們一年一度的督導考核，督導考核是展現各個居家護理所的品質成果，今天說明會將由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說明督考資料的呈現方式，另外明年度即將要推動長照 3.0，將會有更多民眾納進長照 3.0 服務，預期未來需要長照服務的人會非常多，歡迎居家護理所加入長照 3.0 服務提供單位，如有意願可聯繫長照科。

壹、居家護理督導考核行政作業說明

- 一、114 年度督考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督考對象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受評名冊辦理，居家護理所預計 59 家。
- 三、督考方式採線上資料審查與定點訪談，督考時間每場次為 50 分鐘。
- 四、督考團隊包含行政或照護類委員 1 名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1 名、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代表 1 名。
- 五、督考資料檢視期間為 113 年 6 月 1 日(或設立許可日起)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具延續性之相關資料(如：個案照護紀錄)不可中斷，須查閱至考核當日。
- 六、督考基本資料及自評表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填寫完成，基本資料以 114 年 5 月 31 日為填寫基準日，完成後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將紙本基本資料表 1 份(含基本資料、自評表各 1 份)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承辦單位，另同步以電子

郵件提供電子檔(word 版本)至業務窗口。

七、本次督考方式採線上資料審查與定點訪談，請於 8 月 22 日前至指定網頁表單線上提交上傳指標 A1~A5、B1、B3 等各項基準資料，並請依照各項基準排序，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上傳。

八、有關 B2 個案照護管理評核，當日定點訪談請準備以下：

(一)使用紙本病歷：請攜帶 10 本病歷至現場，將由委員隨機抽 2 本病歷進行評核。

(二)使用居家護理資訊系統或相關資訊系統：不需印出紙本資料，請自備電腦供委員線上瀏覽進行評核。

九、所有 A1~A5、B3 基準評核以上傳之資料為評分依據，機構事後再補充者恕不予採納；B1、B2 則以督考當日定點訪談結束前確認為準。

十、業務負責人督考查核當日應出席，且應就各類基準指派機構內適格人員陪同並備詢，以不影響機構服務正常運作為原則。定點訪談當日陪評人員除業務負責人出席，另可派執登於居家護理所內居家護理人員 1 名出席，至多 2 名。

十一、所有資料上傳請自行確認完整性、正確性，至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，請恕無法予以更換。

十二、其他行政作業事項請詳見說明會手冊及簡報內容。

貳、督考基準與評分說明(詳見說明會手冊及簡報內容)

參、提問與回應：

提問	回應
一、行政作業事項	
(一)督考日期何時會通知？定點查核地點為何？	督考期程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期間執行，各家機構的督考日程最遲於 8 月 20 日前通知。 定點查核暫訂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議室，以實際通知為準。
(二)衛生所執登於居家護理所內僅護理長一人，督考當日可否增派其他人員參加？	督考當日衛生所除護理長外，可增派核可之支援報備人員出席。

提問	回應
(三)衛生所 10 月將全面開打疫苗，督考日程可否安排於 9 月進行？	將列入督考日程安排參考。
(四)督考當日可以提供電腦設備嗎？	督考當日須檢視各機構使用的資訊系統，因涉及電腦權限，為免影響督考評分並使督考流程順暢，須請各機構自備電腦，會場不提供電腦設備。
二、A 經營管理	
(一)A4 個案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：若無發生緊急或意外事件，情境模擬只有照片佐證可以嗎？	模擬演練需有情境主題、演練日期時間、出席人員簽名、照片佐證、演練過程及事後檢討紀錄，事後檢討可幫助釐清容易疏忽的流程，作為後續執行依循，不能僅有照片呈現。
(二)獨立型態只有一個人，經營指標的訂定及檢討要如何著手？	獨立型態屬於一人單位兼開業主管者，建議可從經營管理面向如何邁向永續經營、維持成效等訂定策略或檢討。
三、B 照護管理	
(一)B2 個案照護管理：如使用資訊系統還需印出紙本病歷嗎？	如使用居家護理資訊系統或相關資訊系統，可不需印出紙本資料，惟督考當日需自備電腦供委員線上瀏覽進行評核，除全人評估工具之評估結果，並且需可於電腦內檢視完整的照護計畫、紀錄及評值等。
(二)B2 個案照護管理：請問個案病歷要事先上傳嗎？	病歷不需事先上傳，於定點訪談當日攜帶電腦或紙本病歷其中一型式查看即可。
(三)B3 加分項目：加分認定是否 110~113 年度都算？	加分項目「5.轉介長照個案」僅可採認本次督考資料檢視期間之 113 年 6 月 1 日(或設立許可日起)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內之轉介單，其他以下 4 項加分可採認 110~113 年度之佐證資料： 1.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。 2.全國性或縣市政府競賽獲獎。 3.參與國際交流。 4.經營照護特色、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。
(四)B3 加分項目：參加海峽兩岸長照研討會的出席證明可認列加分嗎？	參與國際交流發表需有照護成果或參訪心得，並需提出具體可供參考之建議，

提問	回應
	如僅有出席證明不可認列加分。
(五)B3 加分項目：轉介長照個案無論是否成功轉介個案，只要有轉介單是否都可認列加分？	有符合督考資料檢視期間之 113 年 6 月 1 日(或設立許可日起)至 114 年 5 月 31 日內之轉介單皆可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